

安徽省胸科医院信息社会公开内容

信息分类	指标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	2024年第二季度
1. 基本情况	1.1 重点（特色）专科	国家级	胸外科	胸外科
		省 级	结核病学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肿瘤内科、介入肺脏病科、医学影像科、肿瘤放疗科	结核病学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肿瘤内科、介入肺脏病科、医学影像科、肿瘤放疗科
		市 级		
		院 级		
	1.2 “江淮名医”人数		1	1
	1.3 床医比		2.86	2.93
	1.4 床护比		1.80	1.87
2. 医疗费用	2.1 门诊患者人均医疗费用（元）		485.5	480
	2.2 住院患者人均医疗费用（元）		14883.1	15636.34
	2.3 医疗机构住院患者单病种平均费用（见后表）			
	2.4 基本医保实际报销比	城镇职工	74.75	74.7
		城乡居民	66.79	64.34
3. 医疗质量	3.1 治愈好转率（%）		96.4	96.6
	3.2 手术前后诊断符合率（%）		99.86	100
	3.3 急诊抢救成功率（%）		98.57	100
	3.4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35.45	39.07
	3.5 门诊输液率（%）		0	0
	3.6 无菌手术切口感染率（%）		0	0.8
	3.7 住院患者压疮发生率（%）		0.007	0.058
	3.8 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15.17	15.23
	3.9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0.55	0.41
4. 运行效率	4.1 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		62.52	62.12
	4.2 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分钟）		23.04	22.74
	4.3 术前待床日（天）	二级手术	4.2	4.5
		三级手术	3.2	3.4
		四级手术	3.3	3.4
	4.4 病床使用率（%）		93.3	97.7
	4.5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天）		8.89	8.87
	4.6 门诊人次		32780	33537
5. 患者满意	4.7 出院人次		10789	11075
	总体满意度（%）		99.8	99.7
6. 服务承诺	医疗机构服务承诺内容（见后表）			

安徽省胸科医院住院患者单病种平均费用

住院患者前20位单病种平均费用				
序号	疾病名称（按ICD-10编码分类）	术式	2024年第三季度 平均费用(元)	2024年第二季度 平均费用(元)
1	恶性肿瘤免疫治疗	无	7625.96	7586.07
2	恶性肿瘤维持性化学治疗	无	7522.43	7343.22
3	恶性肿瘤靶向治疗	无	10409.42	10132.94
4	肺恶性肿瘤	外科手术治疗557例 内科治疗157例	33811.74	35343.91
5	浸润型肺结核，痰镜检(-)	无	9876.42	9872.47
6	肺部感染	无	8817.85	9559.56
7	继发性肺结核	无	10442.14	10012.80
8	恶性肿瘤支持治疗	无	5720.90	5505.50
9	肺部阴影	无	7492.29	7170.84
10	慢性阻塞性肺病伴有急性加重	无	8201.27	7587.36
11	浸润型肺结核经证实(+)	无	11428.90	11238.86
12	继发性肺结核(复治,耐多药)涂阴培阳	无	20440.32	19033.09
13	肺非结核分枝杆菌病	无	10065.60	9926.93
14	恶性肿瘤放射治疗	无	48330.95	46750.56
15	不稳定型心绞痛	无	35456.01	32280.73
16	慢性阻塞性肺病伴有急性下呼吸道感染	无	8530.26	8434.82
17	浸润型肺结核，未做细菌学和组织学检查	无	8061.93	9161.09
18	支气管扩张伴感染	无	9101.41	8408.16
19	空洞型肺结核，痰镜检(-)	无	9861.91	9604.20
20	继发性肺结核(初治,耐多药)涂阴培阳	无	20215.23	20323.49

安徽省胸科医院特色专科住院患者前5位单病种平均费用				
序号	疾病名称（按ICD-10编码分类）	术式	2024年第三季度 平均费用(元)	2024年第二季度 平均费用(元)
1	恶性肿瘤靶向治疗	无	10409.42	10132.94
2	肺恶性肿瘤	外科手术治疗557例 内科治疗157例	33811.74	35343.91
3	肺部感染	无	8817.85	9559.56
4	继发性肺结核	无	10442.14	10012.80
5	浸润型肺结核，未做细菌学和组织学检查	无	8061.93	9161.09

安徽省胸科医院服务承诺内容

序号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切实改善患者就医感受。医院就规范医务人员行为、强化医德医风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向患者及社会作如下承诺：
1	认真执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行医，发挥专科特色，确保医疗质量；
2	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着装规范，挂牌上岗，文明行医，礼貌待人，不使用服务忌语，服务热情，态度和蔼；
3	严格执行医疗核心制度，规范诊疗行为，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4	认真落实首诊负责制。首诊科室、首诊医生对患者认真负责，做到及时接诊、及时诊断、及时治疗；
5	落实知情同意制度，强化医患、护患沟通，尊重患者的选择权、知情权和监督权；
6	实行患者投诉首接负责制，认真听取患者投诉，做好意见沟通，及时帮助患者解决就诊困难；
7	完善医德医风巡视、院内患者调查、出院后回访等工作，积极听取患者意见建议；
8	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规范药品和医疗收费标准等服务信息公开工作。提供费用查询自助服务。落实执行医保政策服务，医保政策流程公开；
9	为患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医疗服务，为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患者提供轮椅、推车等服务；
10	优化医疗服务系统与流程，缩短患者候诊时间及平均住院日。为患者提供官网预约、微信预约、安徽省医疗便民平台预约等多种预约诊疗服务；
11	门诊配备便民服务箱，提供一次性杯子、纸巾、饮用水等便民物资；收费出入院窗口实行延时服务，方便患者；提供自助打印、自助查询设备等自助便民服务，并有导医或志愿者提供操作帮助；
12	优化环境服务，完备标识体系，方便患者就医诊疗；
13	导医固定值守和保安流动巡逻相结合，动态巡视门诊及住院患者情况，专人定点进行卫生保洁，保持安静清洁的就诊环境和良好的诊室病房秩序；
14	加强院内车辆管理，鼓励本院职工“绿色出行”，少开车、不开车；
15	严肃执行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规定，诚信廉洁行医，谢绝接收“红包”、“回扣”等，不私收费、乱收费或不按规定收费；不私自介绍患者院外就医，不指定患者院外购药谋取私利；
16	公布投诉电话：医患协调办公室：0551-63615315，行政总值班：0551-63633507。设立意见箱，接受社会监督并积极吸纳社会各界对医院的意见和建议。